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39 號

聲 請 人 韓法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國家安全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韶明字第 1140005718 號書函、115 年 8 月 5 日定觀字第 1150005740 號書函（下合稱系爭書函），所適用之職務宿舍管理慣例、限制人民更名之行政管制與訴願答辯理由，及 58 年訂定之「總統府侍衛室官舍使用辦法」等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書函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